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ST 大唐

公告编号：2022-022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及《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并对2021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业务进行相应调整。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无需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需要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其中依据“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与“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交易的列报”需要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依据“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无需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各项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

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对“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与“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解释，自2021年1月1日施行。

财政部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自2021年5月26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财政部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要求本解释“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交易的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022年4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规定执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 关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1)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 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关于《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3.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4. 关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①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或者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比如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应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通常指评估该固定资产的技术和物理性能是否达到生产产品、提供服务、对外出租或用于管理等标准，而非评估固定资产的财务业绩。

②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规定，判断试运行销售是否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并在财务报表中列示企业发生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同时在附注中单独披露其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

③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

(2)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交易的列报

本解释所称资金集中管理，是指企业根据或参照《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12〕45 号），利用资金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平台进行的资金归集、结算、监控、金融服务等交易。其中，财务公司是指依法接受银保监会的监督管理，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

非银行金融机构。

①本解释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

②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解释要求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

（3）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①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例如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②企业应当对在首次施行本解释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本解释，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执行本解释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及《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并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业务进行相应调整。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无需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需要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其中依据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与“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交易的列报”需要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依据“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无需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各项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上网公告附件

-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